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600,000 份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五、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余应敏

\_\_\_\_\_  
段东辉

年 月 日